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议程之前，已将有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对此事的意见。在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议程。

2、我们认为：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33,559.4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33,559.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实施完成后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德慧、罗元清

2019 年 6 月 27 日